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嘉得力股票的情况 16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 16
六、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七、 本次收购对嘉得力的影响 19
八、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2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华仪器、收购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嘉得力、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南华仪器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475%）之交易
交易对方	指	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南华仪器拟受让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475%）
佛山嘉旭	指	佛山市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华仪器与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嘉得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华仪器”、“收购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南华仪器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得力”或“被收购公司”）相关事宜（下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下称“《5 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为南华仪器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为本次收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有说明、确认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华仪器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所同意南华仪器在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华仪器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南华仪器。根据南华仪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仪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417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成立日期	1996.04.24
股票上市日期	2015.01.2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27531A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耀光
注册资本	13,456.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仪器制造（生产机动车检测的仪器和诊断设备、检测配件）；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 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 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华仪器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

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南华仪器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耀光	16,616,000	12.35%
2	李源	15,887,350	11.81%
3	邓志溢	15,202,500	11.30%
4	杨伟光	8,580,940	6.38%
5	叶淑娟	4,806,740	3.57%
6	黎亮	3,425,000	2.55%
7	苏启源	1,291,250	0.96%
8	王林	875,300	0.65%
9	代学荣	840,500	0.62%
10	韦嘉仪	737,600	0.55%
合计		**68,263,180**	**50.74%**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耀光、杨伟光；因杨耀光、杨伟光系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杨伟光和叶淑娟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书》，杨伟光与叶淑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叶淑娟视为杨耀光、杨伟光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耀光、杨伟光。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耀光	16,616,000	12.3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杨伟光	8,580,940	6.38%
3	叶淑娟	4,806,740	3.57%
合计		**30,003,680**	**22.30%**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耀光	董事长
2	邓志溢	董事
3	杨伟光	董事
4	郭剑花	独立董事
5	李苑彬	独立董事
6	李源	监事会主席
7	何惠洁	监事
8	梁洁凤	职工代表监事
9	梁伟明	总经理
10	伍颂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陈勇理	副总经理
12	肖泽民	副总经理
13	周柳珠	财务总监
14	苏启源	总工程师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耀光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得

力（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嘉得力即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佛山嘉旭。

（1）嘉得力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杨伟光持有嘉得力 4,224,000 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42.240%。嘉得力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嘉得力，证券代码为 83199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51057171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伟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简称	嘉得力
证券代码	831992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组装、加工、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清洁用品、清洁剂，建筑、装饰材料，电动工具，起重工具，普通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嘉得力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4,224,000	42.240
2	佛山嘉旭	1,899,700	18.997
3	南华仪器	1,500,000	15.000
4	潘淑萍	600,000	6.000
4	刘务贞	500,000	5.000
6	叶淑晖	500,000	5.000
7	叶淑娟	400,000	4.000
8	郭超键	375,000	3.750
9	华炜	701	0.007
10	李祥华	598	0.006
11	张雯华	1	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杨伟光所持嘉得力 422.4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42.24%）中，162.40 万股为其享有完全所有权的股份，260 万股股份存在一定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杨伟光与叶淑娟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后杨伟光将其名下的嘉得力 160 万股股份之收益权分割给叶淑娟，该 160 万股股份仍登记在杨伟光名下，杨伟光拥有该 160 万股股份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权益和权利（股份收益权不包括诸如该等股份所代表的任何表决权、决策权、投票权、提案权等的其他任何权益和权利）；及，杨伟光应在两婚生子杨嘉祺、杨嘉鸣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名下的嘉得力 100 万股股份及其期间获得的送股、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权、配股等均分过户至两婚生子杨嘉祺、杨嘉鸣名下。以上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总数合计为 260 万股。

杨伟光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与叶淑娟签订《<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叶淑娟知悉并同意杨伟光将其持有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

南华仪器。叶淑娟确认，杨伟光拟转让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系登记在杨伟光名下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杨伟光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等股份。（2）根据《离婚协议书》约定，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对于杨伟光本次股份转让所得交易价款中相对应 52.50 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款应分配给叶淑娟；及，对于杨伟光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补偿或违约责任金额，叶淑娟应按照 52.50/105.60*100%的比例给予杨伟光补偿。叶淑娟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本人已知悉并同意杨伟光与南华仪器、嘉得力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华仪器；本人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或纠纷。（2）《<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系基于《离婚协议书》中有关“160 万股股份之股份收益权分割给本人”而作的收益分配安排，本人在此确认杨伟光向南华仪器转让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系登记在杨伟光名下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杨伟光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等股份。（3）本次交易杨伟光拟出售的 105.60 万股股份，不涉及应过户至杨嘉祺、杨嘉鸣名下的 100 万股股份，杨伟光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 105.60 万股股份。

（2）佛山嘉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伟光持有佛山嘉旭 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53%。佛山嘉旭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杨伟光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嘉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8W0W7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101 房（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伟光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对嘉得力进行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杨伟光，出资额 2 万元，出资比例 0.5263% 有限合伙人：杨嘉骏，出资额 120 万元，出资比例 31.5789% 刘务贞，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 26.3158% 潘颂民，出资额 80 万元，出资比例 21.0526% 于梅，出资额 78 万元，出资比例 20.5263%

4．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2023 年 10 月，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 号）。2024 年 12 月，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191 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警示函或监管函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人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13,456.32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6．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收购人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南华仪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南华仪器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股份转让方式为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本次收购的嘉得力股份、最终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协商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嘉得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嘉得力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导致嘉得力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嘉得力的股份 150 万股（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15.00%）；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嘉得力 544.745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数的 54.4745%，收购人成为嘉得力的控股股东，嘉得力变更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华仪器与交易对方及嘉得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方案，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过渡期相关安排，剩余股份收购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其后的整合，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及其他等事项做出了约定。《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一）收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取得本次收购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如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上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

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被收购人 1 名机构股东及 4 名自然人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嘉旭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佛山嘉旭持有的嘉得力 189.7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华仪器。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须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南华仪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取得本次收购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嘉得力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嘉得力股票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收购人将其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物业出租给嘉得力，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2022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与嘉得力就续签事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最终于 2024 年 4 月终止上述关联租赁。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购人与嘉得力就收购人所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不动产权签订了《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南华仪器将其所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下南路 59 号的厂房、车间、宿舍及办公楼（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05795 号）以 52,571,868 元的价格（含税）转让给嘉得力。2024 年 1 月 22 日，嘉得力向南华仪器支付了定金及第一期交易款项共 17,571,868 元，2024 年 4 月 17 日，嘉得力向南华仪器支付了剩余交易价款共 35,000,000 元；2024 年 4 月 19 日，上述不动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嘉得力《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收购人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度	2024 年 1-9 月
房产出租	307.69	309.99	94.19
提供劳务	-	139.62	-
购买商品及维修	-	0.04	-
资产出售	-	-	5,014.67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收购人关联方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

1．收购人的关联方杨伟光向嘉得力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杨伟光	1,000.00	2017.11.06	2022.11.05
杨伟光	2,000.00	2020.03.10	2026.12.31
杨伟光	3,000.00	2020.08.15	2023.12.31
杨伟光	1,000.00	2021.01.01	2026.12.31

2．因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担任嘉得力的董事长，收购人的董事邓志溢担任嘉得力的董事，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配偶于梅担任嘉得力的董事、总经理，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子女杨嘉骏担任嘉得力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姐姐杨丽霞担任香港嘉得力的秘书，收购人上述关联方中杨伟光、于梅、杨嘉骏及杨丽霞存在在嘉得力领取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70.32	225.05	179.37

3．收购人的关联方杨伟光、于梅与嘉得力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杨伟光	关联借款	134.30	-	-
杨伟光	关联借款及利息归还	135.73	-	-
于梅	其他应付账款	-	3.41	-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24 年 7 月 3 日，香港嘉得力与杨伟光签署《借款合同》，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借款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用于杨伟光或其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以 2024 年 7 月 2 日的 1 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 4.96%为借款年利率，杨伟光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杨伟光累计向香港嘉得力借款港币 170.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杨伟光已将借款本息合计港币 1,724,863.53 元偿还给香港嘉得力；2024 年 11 月 15 日，双方已签署《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嘉得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确认；该议案尚需嘉得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得力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嘉得力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

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后续股份收购计划

根据《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剩余股份收购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嘉得力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双方整合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收购嘉得力的剩余股权。为避免任何疑问，本约定并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嘉得力剩余股份的承诺。”

2．改选董事会计划

根据《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协议》，收购人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本着维护标的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

3．除前述事项外，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制定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收购人对上述方面存在变动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嘉得力的影响

（一）对嘉得力的影响

1．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嘉得力 54.4745%股权，成为嘉得力的控股

股东。本次收购将导致嘉得力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将成为嘉得力的实际控制人。

2．对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嘉得力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此外，嘉得力可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拓展业务，预计本次交易将对嘉得力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带来正面和积极的影响。

3．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嘉得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嘉得力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收购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

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收购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成为收购人的子公司，收购人与嘉得力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嘉得力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嘉得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在嘉得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嘉得力的控制权影响嘉得力的独立性，非法侵占嘉得力的商业机会、损害嘉得力及嘉得力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嘉得力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费用。”

（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嘉得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嘉得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公众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有关承诺事项。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疏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志峰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曾　思

2024年 12月31日